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25日上午10點07分至10點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林代表基明、

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

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

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

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是

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

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

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李明恭代表提案「為本鄉民智路酪農區側溝堵塞，遇

兩即淹。請公所儘速會同權責機關，辦理現勘改善，以解民怨。」，是否列入本次會第 10 號議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列入第 10 號議案。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無。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10 個議案：第 1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2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3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4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5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6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7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8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9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10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